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76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夏花一路 176 号云湖商会 A 栋 2 层 207 室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2、地点：项目在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片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白云区廖家社涌以南、石夏路以东、数字大道以北、广花快速路以西区域 AB2506126、AB2506130、AB2508015 地块。

3、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共计三个安置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57582 平方米（含 AB2506054 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 28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876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如下：

（1）AB2506130 地块（地块 1）：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08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03562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8 栋共 1320 套，公建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文化室、邻里中心和养老服务机构等。

（2）AB2506126 地块（地块 2）：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98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8269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2 栋共 372 套，公建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用房和快递送达设施等。

（3）AB2508015 地块（地块 3）：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65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930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3 栋共 1100 套，公建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物流配送站和快递送达设施等。

项目投资估算为 653310.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31469.04 万元，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为 326078.81 万元（含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费用 199951.87 万元），预备费为 23375.11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37328.67 万元，税金为 35058.71 万元（实际建设投资以可研批复为准）。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为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三个安置地块单独/合并的所有公开/邀请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管线迁改、住宅质量缺陷险、涉铁震动评估咨询等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813390.6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元陆角零分**）

招标代理费已包括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场地使用费、评标餐费、招标信息媒体发布费、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异议或投诉事项（如有）、因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差旅费、文本打印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各单个招标项目相加之和即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招标内容的增减，委托人均不予补偿，各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八、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如受托人履行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受托人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受托人对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十、代理期限：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

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项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

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共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其中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17、补充条款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17.2 通用条款中的“双方”指受托人为一方，另一方指委托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含招标工作计划）
- ☒起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参加招标文件专题会
-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澄清纪要（如有）
- ☒组织开标、评标
- ☒协助定标
- ☒草拟及复核资审报告、评标报告
- ☒办理评标公示及招投标备案
- ☒办理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 ☒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异议或投诉事项（如有）
- ☒编制装订移交合格有效的招标过程资料
- ☒协助甲方解释审计提出的异议（如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委托人：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白铭海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5018475218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若有需要，由双方再协商确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相关问题的保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中标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委托招标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中标合同后，若招标人与中标人产生分歧，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曹俊杰；联系电话：020-3562294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

①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含招标工作计划）；②起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③参加招标文件专题会；④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⑤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澄清纪要（如有）；⑥组织开标、评标；⑦协助定标；⑧草拟及复核资审报告、评标报告；⑨办理评标公示及招投标备案；⑩办理及发放中标通知书；⑪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异议或投诉事项（如有）；⑫编制装订移交合格有效的招标过程资料；⑬协助甲方解释审计提出的异议（如有）；⑭其他必要的工作。

(2)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委托人将已盖章并确认的招标文件及所需资料全部提交给受托人，受托人在公示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所需资料提交给监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需要），在监管部门提出修改或补充资料的意见后，受托人应在1个工作

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文件所需资料或未及时反馈监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每延误一天，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百分之十计算延误费，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3) 为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要求：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解答；及时对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招标前对招标程序给予解释；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程序的答疑；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招标答疑活动。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1。

(5)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招标工作完成 15 天内，向委托人移交三套装订成册的全部合格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⑤招标代理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⑥招标代理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贿赂，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⑦如招标期间出现异议或投诉事项，招标代理负责起草投诉答复、申辩函以及提供申辩材料，参加处理投诉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投诉会议、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行政复议、诉讼、法院审理），协助委托人妥善答复、处理投诉问题；⑧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依法必须公开公示的资料除外）和情况（除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求外）。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②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核权。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要求受托人提供三套（一正两副）全部招标档案；②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提供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④要求受托人改正其在招标过程中的不当行为。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③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费。

三、费用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代理报酬具体计算标准、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暂定价为¥813390.60元(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元陆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价(小写)为¥767349.62元，税金(小写)为¥46040.98元，税率：6%，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委托人在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35%，中标下浮率1.80%，最终分别以各单个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下列公式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基准收费* (1-35%) * (1-中标下浮率)

各单个招标项目相加之和即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招标内容的增减，委托人均不予补偿，各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

(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各项目对应的中标人支票或现金或转账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各项目对应的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该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9.4 其他费用

9.4.1 专家费：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包含于招标代理费内，不另计算。

9.4.2 招标公告媒体登报费：包含于招标代理费内，不另计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3)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未能履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取消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后续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

(2)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代理期限完成招投标工作，从延误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法追究责任，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法追究责任，解除本合同。

(5)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①违反保密规定，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依法必须公开公示的资料除外）和情况（除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求外）；②与投标人串通，损害招标人和其他人合法权益；③违反规定越权代理，或者未按规定行使代理职责，影响招标工作质量；④违反招标、评标纪律，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⑤招标、评标相关资料缺失或必备的手续不全；⑥档案管理混乱。受托人如有出现以上情况，委托人依法追究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补充条款：

17.1 招标代理单位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上述款项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账 号：82120078801300001813

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17.2 中标人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费的，由受托人与中标人协商处理，委托人给予协助配合。

17.3 受托人应确保一次招标成功，第一次招标失败的，经委托人批准，受托人应尽快开展第二次招标，但不再计算第二次招标的各项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计费标准只计一次本合同招标费用。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保密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和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事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事项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事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依法必须公开公示的资料和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求的除外。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披露给第三方。依法必须公开公示的资料和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求的除外。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事项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依法必须公开公示的资料和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求的除外。

二、乙方对保密事项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保密事项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保密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事项。依法必须公开公示的资料和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求的除外。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知识产权、保密资料及商业秘密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规划或意图、市场机遇和商业事务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保密期限：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意见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永久有效。

六、违约责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除按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外，对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应予赔偿；对泄密的人员如构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九、协议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1日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1日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湖投资函〔2025〕27 号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成交通知书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我司对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中标单位，成交价为 813390.60 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元陆角整）。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快开展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同步办理合同洽商和签订工作。

专此函达。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李梦茹；联系电话：17805659135）

附件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 资格证书编号
1	麦尔恒	团队统筹兼 技术负责人	招标师、工程师、 经济师	906063007111/0212024 0544000001406
2	曹俊杰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注册 监理工程师、一 级注册造价工程 师、一级注册建 造师	1400102222489/ 00560578/建 [造]11164400002267/ 建 [造]14204400000700/ 粤 1442019202001483
3	肖延华	团队人员	经济师、一级建 造师	20201100144000005826 / 00824210/粤 1442023202309529
4	张嘉辉	团队人员	经济师、注册监 理工程师	20140014800120144804 01000069/44018402
5	林丹	团队人员	初级工程师	2201116004315
6	刘俊文	团队人员	初级工程师	2401116015562
7	巩江燕	团队人员	中级经济师	20231100148000006358
8	蔡敏华	团队人员	注册造价师、一 级建造师、高级 工程师	建 [造]11214400009612/ 粤 1442017202110620/230 1001111882

